

推进专利产业化 打造开放创新环境

■ 本报记者 钱颜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有效的措施。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日前举办的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介绍了《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下称《方案》)有关情况。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表示,《方案》从提升专利质量和加强政策激励两方面发力,打通专利转化运用的堵点,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和转化动力,切实将专利制度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的强大动能,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以专利产业化促企业成长

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是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截至去年底,科技型中小企业有效发明专利量占国内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总量的21%,专利申请积极活跃,在制造业领域的投资也稳步上升。

据介绍,全国布局建设103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维权渠道,目前已累计备案企业9万多家。为破解高校科研院所专利转化难和中小企业技术获取难“两难”问题,探索推进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实施,实现专利一对多快速许可,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相关试点已惠及中小企业6万多家,达成许可超1万项。鼓励中小企业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8200多家,其中中小企业占比超70%。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全球创新奖评选中,中国获奖企业数量连续2年位居第一,而且都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涵盖医疗卫生、人工智能等多个领域。

《方案》将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作为重点任务加以部署。强调大力推进专利产业化,加快专利价值实现。梳理盘活高

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

申长雨表示,我们要在技术供给方面,通过专利开放许可等制度,促进高校科研机构专利加速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在金融支持方面,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力度,提升信贷规模和融资便利度。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参加“一月一链”等投融资路演活动,帮助企业对接更多优质投资机构。

“要推动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有科技型骨干企业等全面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加大配套政策支持力度,有力促进专利技术产品化、产业化。”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卢鹏起说。

深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

知识产权是一项国际规则,是国际贸易的“标配”,依法严格保护

知识产权是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

申长雨介绍说,我国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和标准。据了解,我国与全球80多个国家和地区及国际组织建立了知识产权合作关系,与包括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等在内的32个国家建立了专利审查高速路(PPH),有力促进了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我国还积极建立和推进“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10年来,我国与共建国家专利布局实现双向增长,中国申请人在共建国家的专利授权量年均增速达23.8%,共建国家在华的专利授权量年均增速达到9.8%。”申长雨说。

方案提出,我国将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金砖国家等开展专利推广应用和普惠共享,鼓励国际绿色技术知识产权开放实施。

贸易预警

巴西对华柠檬酸等作出反倾销终裁

巴西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日前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柠檬酸及柠檬酸盐产品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如下:继续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税额为252.89美元至861.50美元/吨。继续延长5年与部分中国企业达成的价格承诺协议;由中国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和日照金禾博源生化有限公司生产,经由这些公司或日照金穗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的涉案产品执行价格承诺。

美国对铝型材发起“双反”调查

应美国铝型材联盟和美国钢铁、造纸、森工、橡胶、制造、能源以及联合工业和服务业工人国际工会近日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和土耳其4国的铝型材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对进口自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印度、意大利、韩国、马来西亚、泰国、阿联酋、越南10国及中国台湾地区的铝型材发起反倾销调查。

越南对涉华冷轧不锈钢启动反倾销调查

越南工贸部日前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的冷轧不锈钢产品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印度继续对中国钢产品征反倾销税

印度日前决定继续对中国平底钢轮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今年6月,印度商业和工业部采纳本国同类产品生产企业的建议,提请财政部对从中国进口的同类产品继续征收反倾销税,以保护印度企业。当地信息称,该产品市场价格为613美元/吨,而中国企业的报价仅为513美元/吨,因此当局认定该产品存在倾销,建议惩罚性征收613美元/吨关税,为期5年。

马达加斯加对进口面粉作出保障措施终裁

WTO保障措施委员会近日发布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2023年10月24日,马达加斯加调查机关对进口面粉作出保障措施肯定性终裁,决定对涉案产品以到岸价征收为期4年的保障措施税,具体如下: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为12%,2024年为11.5%,2025年为11%,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为10.5%,涉案产品包括小麦或混合麦面粉。(本报综合报道)



制图 耿晓倩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日前发布一项命令,未来可能禁止苹果上线Apple Watch,因该委员会发现该产品侵犯了医疗科技公司Masimo的专利权。

(宋智)

上海引入合规评价 促平台企业监管常态化

为支持鼓励平台经济健康规范创新发展,进一步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不断增强国际合作与竞争新优势,上海市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委员会办公室近日制定了《互联网平台企业竞争合规评价指引》(下称《指引》),引导平台企业定期开展竞争合规自评,以高水平常态化监管助力服务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指引》指出,企业开展自评形成的书面报告将作为企业建立竞争合规自我改进机制的依据,定期报送当地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委员会办公室。从而在评估评价、问题发现、疑难会商、规范改进、精准服务等方面,强化对企业的合规管理及竞争监管的交流互动。

有关部门督促和指导平台企业加强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有利于提升企业合规管理水平,加

强合规激励。根据《指引》,对于自评“A”级及以上的企业,反垄断执法部门进行复核后,将积极鼓励并服务平台企业探索创新,支持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合规评估,服务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中大显身手,加快提升国际竞争力。对于自评“B”级及以下的企业,视情况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针对性问诊把脉,及时规范改进;对投诉量较高的企业重点关注,涉及违法行为的,严格依法处理。

此外,运用合规承诺、约谈提醒、行政指导等柔性方式引导平台企业合规经营,是《指引》的新特点。北京帝兴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越告诉记者,很多企业非常关心是否可主动申请约谈和约谈的法律后果,如何对反垄断合规问题寻求执法机构的建议,以及具体合规

政策如何落地等。《指引》明确了“约谈”制度在未来的执法实践中的重要作用,企业可以通过及时整改,以避免高额罚款等严重违法后果。

刘越建议,互联网平台企业针对竞争合规体系的运行和监测、测量等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并落实改进,形成竞争合规运行报告。报告重点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风险识别,在明确竞争合规管理体系范围和经营者的竞争合规职责后,根据与公司的活动、产品有关的竞争合规职责进行竞争合规风险识别,确定可能出现的不竞争合规情况及其发生的原因、后果与严重程度。二是风险控制,通过计划、执行和控制各个流程对经营者进行竞争合规管理,为每个流程建立准则,依据准则对各个流程进行控制,达到控制竞争合规风险的目的。(穆青风)

浅析意大利商标授权确权维权制度

■ 王亦非

对理由审查。常见的绝对理由驳回有缺乏显著性、误认等。

在顺利的情况下,意大利商标的注册周期为9至12个月左右,其中形式审查和绝对理由审查约需3至5个月,公告期为3个月,公告期内无人异议,将在3至4个月左右下发注册证书。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并未设立申请商标加速审查的程序,但是在极特殊的情况下,审查员可能会同意加速审查申请,比如该商标的审查结果对另案的诉讼有决定性影响。是否加速审查取决于审查员的自由裁量。

意大利商标自申请日起有效期为10年,每次续展后有效期亦为10年,续展次数不限。若注册商标的部分商品或服务经历了转让,则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分别提交续展申请。注册商标的续展申请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一年内提交。在有效期届满后6个月内提交续展的,需额外缴纳宽展费。

目前,意大利采取第三方意见与商标异议制度并行的机制。

关于第三方意见,任何主体对于申请商标持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指定期限内向意大利专利商标局

提交书面陈述意见,说明反对该商标获准注册的原因。若意大利专利商标局认为申请人的理由适当,将通知商标申请人,商标申请人可在30天内进行答辩。此类第三方意见仅仅作为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实质审查过程中的参考。

关于商标异议制度,在意大利提交异议申请的主要事由有: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在先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规定的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损害他人其他在先权利,如姓名权等。需要注意的是,在意大利只能基于相对理由提出异议,若认为某商标违反绝对条款,应当在争议商标获准注册之后提出无效宣告。

民事诉讼是商标侵权案件中最常见的诉讼方式,可以通过对商品生产者、销售者或中间商下发禁令的方式使侵权商品退出市场,从而有效地制止商标侵权行为。对于认定构成侵权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损害赔偿,或者申请对侵权商品进行销毁,销毁费用由侵权人承担。

刑事诉讼仅针对故意侵犯注册商标的行为,主要目的是为了维护公共利益。若侵权人被认定为应承

本报讯 国家数据局于日前正式挂牌。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家数据局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

当前,我国正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去年年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发布,以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为重点,系统布局了数据基础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今年2月,《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发布,强调了畅通数据资源大循环的重要性。

与此同时,多方正加快数据要素领域布局,从体制机制、市场流通、产品研发、标准规范等多层次、多角度开展落地方案的深度探索。例如,近期北京、上海、贵州、湖北等地陆续出台政策文件,明确未来几年建成千亿级规模数据要素市场的目标,并推进社会数据有序流通,加快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赛智产业研究院院长赵刚表示,国家数据局的成立有利于协调数据基础制度建设,将进一步协调各领域各地区加快数据产权制度、数据流通交易制度、数据收益分配制度和数据安全治理制度等细化落地,打通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制度壁垒,降低数据要素投入生产的制度性成本,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随着多方加快探索数据流通新模式、创新场景应用,数据要素价值持续释放。今年4月发布的《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2年)》显示,2022年我国大数据产业规模达1.57万亿元,同比增长18%。此外,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数据交易规模超700亿元,预计2025年整体市场规模将超2200亿元。

不过,业内人士也表示,整体来看,当前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发展处于初级阶段,仍有需要继续探索和细化的空间。

赵刚认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核心是数据要素供给和需求的高效匹配,国家数据局的成立有利于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例如,在供给侧,统筹公共数据高质量供给,加强部门和区域的公共大数据平台建设,推动公共数据的整合共享,统筹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和授权运营,推动数据市场化流通交易和开发利用等,畅通数据资源大循环;在需求侧,将进一步鼓励政府和企业开放数据应用场景,挖掘数据资产价值,实现经济和社会效益增长。

国家数据局揭牌 全面推进数字中国建设

(郭倩 杜益萌)

2023中国国际投资仲裁常设论坛年会在沪举办

本报讯 以“聚焦ISDS(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改革与投资便利化”为主题的2023中国国际投资仲裁常设论坛年会日前在上海举办。本次年会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称贸仲)、中国国际投资仲裁常设论坛(下称常设论坛)、国际投资仲裁争端解决中心(下称ICSID)共同主办。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表示,“ISDS改革与实践”和“投资便利化”是两个具有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的重要议题。ISDS改革是完善全球投资治理体系的重要一环,关于ISDS改革的探讨将充分呼应国际社会

上近年来重点讨论议题,中国积极参与UNCITRAL(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的ISDS改革讨论,完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的多边规则和机制建设。另一方面,投资便利化新议题也越来越受到重视。多边层面,WTO《投资便利化协定》完成文本谈判,这是全球首个多边投资方面的规则,也是中国首个在WTO牵头设置并推动成功结束谈判的重要议题;双边层面,新一代投资协定中越来越多地纳入投资便利化条款。

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杜宇表示,作为国际投资争端的主要途径,近年来ISDS的内在矛盾和外生风险集中体现,面临着全新的挑战和机遇。中国作为双向投资大国,无论是从维护现实的双向投资利益、有效解决投资争端的维度,还是从强化新一代国际经贸规则构建话语权维度,都需要对ISDS改革发出中国声音。大力推进投资便利化能够提高国际投资规则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减少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投资方面所受到的约束和限制,也是我国对外投资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担刑事责任,则可能面临罚款或监禁。案件正式进入刑事诉讼程序后,商标权人将无法随意中止诉讼程序。

从行政执法角度来看,商标所有人可以向海关当局提出行动申请,对涉嫌假冒的商品进行查封和扣押。

注册商标的所有者有责任证明其商标被侵权。若一方能够提供重要线索证明其诉求并发现另一方持有能够证明其诉求的相关文件或信息,可向法院申请要求对方披露相关证据。

在意大利,地方法院负责无效宣告和撤销行政诉讼以及商标民事侵权诉讼的审理,一审普通民事诉讼的审理周期通常为2至3年。对一审判决不服的,当事人可就法律和事实问题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针对上诉法院的裁决,当事人只能就法律问题向最高法院提出进一步上诉。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的审理周期通常也为2至3年。穷尽三级法院的民事救济程序可能需要长达10年,刑事诉讼的审查周期则更长。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